

附件：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检查人员承诺书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本人参加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组织的_____年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被检查事务所）或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质量检查、分类管理考评、整改情况核查、新增合伙人（股东）专项检查、投诉举报专案调查及其他专项检查工作（以下简称检查工作）。现就检查工作中的独立、保密、廉洁等事项承诺如下：

一、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现场检查及后期论证期间与被检查事务所或注册会计师始终保持形式和实质上的独立，在进行检查工作、发表检查意见时做到客观公正，不因偏见、利益冲突或他人的不当影响而损害自己的职业判断。

本人承诺，与被检查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及其客户存在利害关系时，本人将主动回避。应当实行回避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曾是被检查事务所的股东（合伙人）、注册会计师、其他关键管理人员或能够对检查工作产生直接重大影响的员工；

（2）曾为被检查事务所提供过专业服务或与其存在重要的商业关系；

（3）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被检查事务所的股东（合伙人）、注册会计师、其他关键管理人员或能够对检查工作产生直接重大影响的员工；

（4）被检查事务所的股东（合伙人）、注册会计师、其他关键管理人员或能够对检查工作产生直接重大影响的员工是本人所在事务所的前高级管理人员；

（5）与被检查事务所长期交往；

（6）与被抽查业务项目涉及的被审计单位及相关单位存在利害关系。

二、保密事项

本人承诺在检查工作期间及检查工作结束后，履行保密职责，未经协会允许，

不将知悉的被检查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及其客户的有关信息透漏给任何第三方（包括本人所在事务所及相关人员），也不将上述信息用于与检查无关的用途，不利用上述信息谋取个人利益。本人在检查过程中发现被检查事务所存在问题的，除检查组代表协会与被检查事务所交换意见外，不以任何方式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本人承诺将载有检查信息以及被检查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及其客户有关信息的文件、资料等归集、整理成检查工作底稿，在检查工作结束时将工作底稿交付协会；对于检查过程中形成的除检查工作底稿之外的记录被检查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及其客户有关信息的文件、资料等，在检查工作结束后，在协会工作人员监督下予以删除或销毁。

三、廉洁自律

本人承诺，在检查过程中严格遵守《上海市注册会计师行业检查工作廉政规定》，不接受被检查事务所的宴请、款待和住宿安排，不使用被检查事务所安排的交通工具，不参加被检查事务所安排的旅游和娱乐等活动，不接受被检查事务所的纪念品、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不在被检查事务所报销任何因公或因私产生的费用，不向被检查事务所提出任何与检查工作无关的要求，不参加有被检查事务所代表出席的工作招待，不因外在压力、利益冲突或他人的不当影响损害自己的职业判断等。

四、违反责任

本人如违反本承诺，将按照《上海市注册会计师行业检查工作廉政规定》等有关规定处理，并由本人承担相应责任。

五、生效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

年 月 日